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404号

罪犯张大帅，男，1988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夏邑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作出（2022）晋0105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大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追缴67250元，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9月2日将提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9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 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建武、曾鹏，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干警周敏、王宏利出庭履行职务。罪犯张大帅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贺中梁、罪犯梁超出庭作证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大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张大帅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张大帅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大帅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等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张大帅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大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大帅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0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409号

罪犯杨云凯，男，1996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山西省孝义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（2019）晋118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杨云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该犯在疫情期间，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想方设法逃避社区矫正管理，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（2022）晋1181刑更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杨云凯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，对杨云凯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起止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9月2日将提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9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 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建武、曾鹏，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干警周敏、王宏利出庭履行职务。罪犯杨云凯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咸懿珂、罪犯罗铭辉出庭作证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杨云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杨云凯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杨云凯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云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分别于2023年、2024年获得监狱表扬共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等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杨云凯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云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云凯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0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412号

罪犯郑志涛，男，199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山东省烟台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1）晋112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郑志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、责令退赔26000元（均已履行）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3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9月2日将提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9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 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建武、曾鹏，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干警周敏、王宏利出庭履行职务。罪犯郑志涛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咸懿珂、罪犯李佳杰出庭作证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郑志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郑志涛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郑志涛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志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4年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等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郑志涛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志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志涛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0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413号

罪犯郭一涵，男，1998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稷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晋0824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郭一涵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（部分履行）、责令退赔200001元（未履行）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于2024年9月2日将提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9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 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张建武、曾鹏，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干警周敏、王宏利出庭履行职务。罪犯郭一涵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咸懿珂、罪犯严尧出庭作证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郭一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郭一涵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郭一涵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一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分别于2023年、2024年获得监狱表扬共2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经监狱函调原判法院，未收到回复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说明等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郭一涵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一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经综合判断，该犯确无履行能力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一涵减去有期徒刑两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0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